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蘇雅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7

電子郵件：sally1854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20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J00P003063\_1110020454\_111D2006250-01.pdf、  
111J00P003063\_1110020454\_111D2006251-01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，辦理強化消保措施及提昇消保  
智能，惠請協助推廣與訂閱優良消保團體發行之刊物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4月20日院臺消保字第  
1110172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(下稱消基會)與社團  
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(下稱台灣消保協會)為行政院評  
定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，特此敘明。
- 三、優良消保團體長久以來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消保措施，並為  
消費者爭取權益。其定期發行之刊物，精選重要消保議題  
進行探討分析，以淺顯易懂方式說明並宣導，內容豐富多  
元，頗具參考價值。
- 四、惠請貴府轉知所屬單位及所轄業者踴躍訂閱優良消保團體  
發行之刊物，並積極推廣，以強化各主管單位及相關業者

之消保措施，並廣為宣導消保知識。

五、檢附消基會及台灣消保協會發行刊物之訂購單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社會福利處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86